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5.01.022

# 英国工业革命时期政府对劳资关系的调节<sup>①</sup>

金燕

(南京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南京210046)

**摘要:**工业革命时期英国对劳资关系的政府调节主要是废除约束性的立法,同时通过一些新的法令以保障个人的经济自由。从总体上看,这一时期政府对劳资关系更多的是要摆脱而不是承担责任,政府意在通过这种调整建立一种以个人自由为基础的劳资关系新模式,这明显受到了当时流行的经济自由主义的影响。经济自由主义认为自由是一种天赋的权利,表现在劳资关系方面就是个人的契约自由、谈判自由、劳动自由等,这种自由观强调个人自由和国家控制之间的对立,反对限制个人自由的立法,要求不受限制的自由。

**关键词:**英国;工业革命;劳资关系;政府调节

**中图分类号:**C9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5)01-0119-05

## The Phantom of Liberty: The Evolution of British Industrial Relation Laws during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JIN Yan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Nanjing 210046, China)

**Abstract:** Britain is the earliest country starting the industrialization and transforming from traditional society to industrial society, among which the industrial relations take a very important position, and the state's interference with the industrial relations becomes a historical result. The industrial relations have developed in a long history, and in different periods, the state plays different roles.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the state's policy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tended to be laissez-faire during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Key words:** Britain;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dustrial relations laws; state's policy

目前国内对于英国劳资关系及政府调节的研究尚属初级阶段,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相关成果渐渐增多,其中涉及时段多为二战之后,或者仅仅针对劳资关系立法的某个方面,缺乏对于某一个特定历史时期政府调节全面、系统的描述与分析<sup>①</sup>。笔者试图弥补这一不足,对工业革命时期英国政府对劳资关系的调节进行较为全面的考察,以此请教各位方家。

工业革命是英国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也是政府对劳资关系的调节发生重大转变的时期。这一时期的政府调节主要包括“除旧”与“布新”两大部分的内容,“除旧”指的是废除以管制为特点的家长式立法,为劳资关系松绑,“布新”指的是通过一些新立法,其中最重要的是结社法及工

① 收稿日期:2014-03-18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青年基金项目(11YJC770019)

作者简介:金燕(1974-),女,江苏南京人,博士,副教授,主要从事英国劳资关系及相关立法的研究。

① 这些论文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有:余云霞:“英国劳资关系的特征及演变——20世纪90年代以来英国劳资关系的变化”,《工会理论与实践》2001年04期;吕楠:“二战后英国劳资关系立法分析”,《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4年第6期;徐滨:“英国工业革命中济贫法改革与古典经济学影响”,《史学集刊》2004年第3期;金燕:“试论十九世纪上半叶英国的工厂立法”,《学海》2006年第6期;“英国前工业社会的劳工立法研究”,《历史教学》2012年第8期;“19世纪下半叶英国的劳工立法”,《学海》2014年第3期,“19世纪下半叶英国工会法律地位的改善”,《学术研究》2014年第8期等。

厂法。而在这破立之间,我们可以看到的是家长主义的日渐式微以及经济自由主义的影响与日俱增。因此,本文将考察的对象锁定这两个最具代表性的方面,以此揭示这一时期政府调节的本质所在。

## 1 除旧

在前工业社会,政府对劳资关系的调节主要是通过一系列立法进行的,其中最重要的是1563年颁布的《关于各业工匠、工人、农业仆人和徒工的立法》。这些劳工立法对于雇佣合同,厘定工资、从业资格、雇主和雇工之间纠纷的处理等劳资关系的诸多方面都做了事无巨细的规定。工业革命开始之后,这种以管制为特征的前工业社会立法遭到前所未有的抨击,主要集中于厘定工资及学徒制条款。前者规定由治安法官厘定劳工工资并监督执行,后者规定从事农业或手工业生产的人均必须经过一定的学徒期方可自由从业。此时,有越来越多的人指出工资应由市场力量决定而非政府规制,并与整个社会的财富总量密切相关。而学徒制侵犯了劳动者的劳动自由,也侵犯了雇主的自由,“妨碍了劳动的自由活动,甚至使劳动在同一地方不能由一职业转到其他职业。”<sup>[1]115-116</sup>因此完全没有必要存在。

自18世纪开始,雇主规避立法规定的行为就屡屡出现,遭到了工人的强烈反对。1773年,迫于丝织工们锲而不舍的暴动,议会通过了斯皮塔菲尔德织工法案。该法案授权治安法官及其他地方官员规定在丝织业中被雇用者的工资<sup>[2]548-549</sup>。斯皮塔菲尔兹法案确实为工人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护,可是它保护的极有限,只是该地区的丝织工。除了要求治安法官厘定工资之外,工人中还出现了要求制定最低工资标准的呼声,得到了一些有识之士的支持,塞缪尔·怀特布莱德即是其中之一。1795年12月9日,他向议会提交了一份最低工资议案,要求授权治安法官为劳工厘定最低而不是最高工资,所有雇主和雇工之间一切低于这一规定工资的合同均为无效,违反法律的雇主将被罚款或监禁<sup>[3]</sup>。

该议案遭到了威廉·皮特的强烈反对。深受自由放任思想影响的皮特坚决反对国家干预经济生活。1796年2月12日,他在议会致词时说:“请看看官方干涉工业发展的情况吧,以及最好的意图产生最坏的结果的情况吧……商业、工业的交换始终会找到与自己相适应的状态,它们只会被人为的措施所搞乱,这些措施一旦干扰它们的自然活动,就会阻止它们发挥良好作用。”<sup>[4]321</sup>他反驳了怀特布莱德关于工资没有随价格上涨的判断,声称劳工的苦难已经由于雇主的仁慈而得到了缓解。他竭尽全力地反对立法干预工资。在皮特看来,解决这些罪恶不能依靠立法,而应该依靠劳工的自由流动以及废除旧有的对于使用劳动力的种种限制。反对该议案的远远不止皮特一个人,不少议员都站在自由放任的立场上提出了反对意见,认为应该由市场根据劳动力的供求状况自行调节工资水平,国家不应对工资进行立法干预,议案最终被否决<sup>[2]554-565</sup>。

新工资立法的提议最终成为泡影,旧工资立法的地位则更加岌岌可危。在19世纪初,越来越多的人要求废除厘定工资的法律。随着这种呼声的不断高涨,议会开始考虑废除这一法律规定。工人们在得知议会的态度之后,开始了大规模的请愿活动。兰开斯特郡的织工们在请愿书中痛陈他们的艰困处境:“在过去许多年中,(他们)经历了几乎持续的工资下降,尽管有时有些微的改善,但最近30个月以来,一直是持续下降。工资如此之低,以至于棉纺业织工的平均工资每周不超过5先令,而其他行业中的通常情况是每周20~30先令;而且,生活必需品的价格非常之高,……请愿者们谦恭而急切地请求议会不要废除上述规定,这是他们唯一能够希望减轻自己现在苦难的法令,……如果议会认为废除这一法令是合理的,那么请颁布一个同时有利于雇主和雇工的法令来确保工人凭着自己劳动能够获得维持生存的工资。”<sup>[2]576</sup>这份请愿书代表了那个时代大多数手工工人的心声。

工人们的请愿活动并没能阻止议会废除工资立法的脚步,更没能给他们带来新的保护性措施,相反,在经过激烈辩论之后,议会于1813年断然废除了伊丽莎白劳工法中有关治安法官厘定工资的条款,取消了对于工资的国家干预,意在使工资完全改由市场力量决定。

在厘定工资条款寿终正寝之后,学徒制条款也迎来了同样的命运。尽管在工业革命之前,对于学徒制的规避一直存在,但对其真正猛烈的抨击却是在工业革命开始之后。亚当·斯密认为学徒制侵犯了劳动者的劳动自由,也侵犯了雇主的自由。很多雇主也愈加感到学徒制的规定不仅限制了他们雇佣工

的人数,限制了他们招募工人的自由,更使他们不得不承担起学徒的食宿、教育等额外的家长式的义务,因此不断要求政府废除学徒制的相关规定。

与此相反,手工工人们的态度则大不相同,他们希望继续实施学徒制。工业革命时期,许多行业中涌入的非技术工人使“原先的技术工匠就不得不俯首就范,接受不利的工资条件,从而在事实上降到了非技术工人的水平”<sup>[5]26</sup>。同时工厂制度的迅速发展也使他们面临失业的境地。因此,为了维护自己的地位,这些技术工匠特别希望政府不要废除学徒制的规定,并进而希望能够通过政府的力量保证它的执行,甚至扩大它的适用范围。他们采取各种各样的方式展开斗争,一方面是谋求法律的帮助,向违反规定的雇主提起诉讼;另一方面自己组织起来,向议会请愿,要求更加有效地实行学徒制。

1813年4月28日,工人发起了一次前所未有的大规模请愿,总签名人数达到约32000人<sup>[6]</sup>。请愿者要求议会同意提出一项修正案使学徒制更加有效,请愿书在提交下院后引起了激烈辩论。在辩论中,很多议员反对请愿中的提议,认为学徒制在商业的幼年期或许能起到作用,但是在现在的情况下,学徒制已经没有必要存在。而且有的人的天分并不适合他现在从事的行业,却因为学徒身份的限制不能自由选择。学徒制束缚了这些人精神和肢体的发展,阻止他们利用自身的特长从事合适自己的工作<sup>[7]1120-1131</sup>。

在罗斯的努力下,议会最终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调查此事,但并没有起到什么作用。委员会的态度是敷衍了事,最后连正式的报告都没有出具。这个委员会的态度其实也代表了整个议会占主导地位的态度。与此同时,工厂主们也抓紧时间,向议会请愿要求废除学徒制规定。1814年4月6日,议员H.戴维斯提交了一份布里斯托尔部分工厂主的请愿,要求废除伊丽莎白工匠法中的学徒制条款<sup>[8]423-425</sup>。4月27日,议员萨金特·翁斯洛在议会正式提出了要求废除学徒制的议案。他指出这一规定是不合理的,其目的不是要促进制造业的发展,而是要使制造业屈从于土地利益<sup>[9]563-574</sup>。学徒制条款最终于1814年被废除,其实早在1803和1809年,议会就已经通过法令,废除了毛纺织业中关于学徒身份的行会法规<sup>[2]587</sup>。虽然那是仅仅针对某一特殊行业的规定,但无疑已经预示了学徒制的最终命运。

## 2 布新

18世纪之前,英格兰仍然是一个农业社会,城市劳工的力量并不突出,农村劳工由于教区以及法令的限制不能经常性地流动,力量比较分散,并没有显示出很强的联合倾向,即使有一些联合也往往是暂时性的,为了某一特殊目的而暂时存在,目的达到之后就自行消散。而诸如友谊社这种工人之间互助的团体,尽管有的存在的时间很长,但其目标并不在于提高工资,而仅仅是防御性的自我保障,对于雇主不构成威胁。因此,在18世纪之前,关于结社的立法并不多见。

但是,到了18世纪,劳工的联合与日俱增,通过结社与雇主的对抗也愈演愈烈,在雇主的要求下,议会不断制定法律以限制某一行业中工人的结社。在1799年之前,共有8个有关禁止结社的法令被议会通过<sup>[10]</sup>。这些法令都具备以下共同点:一是适用范围仅仅局限于某一特定行业;二是在限制工人结社权利的同时,仍会对该行业中的工资或工作时间做出明确规定。这种压制和保护并存的特点表明这些法令仍然带有家长式立法的痕迹。

然而,在1799~1800年通过的《结社法》中,这种家长主义的特点却被大大削弱了。该法规定:任何工匠、工人等都不得缔结非法的合同、契约或协议;如果工匠和工人违背上述法律,则由当地两名治安法官负责定罪,并处以不逾3个月的监禁,或投入该辖区的感化院从事不逾2个月的苦役;同时,凡是工匠或工人等以任何手段故意地和恶意地竭力阻止任何未被雇佣的或失业的工匠或工人……受雇于任何雇主的;或者为获得提高工资等诱惑、劝说、教唆、恫吓或影响其他工人的,或者未有任何正当的或合理的缘由而拒绝同任何其他在业或已受雇的工匠或工人一起做工的,都是违法行为,应该受到法律制裁。法案同时也限制了雇主的行为,非法签订合同的雇主也将遭到处罚,但他们的处罚是罚款20英镑,只有在未缴罚款时,才有可能被处以3个月的监禁<sup>[10]</sup>。

与之前通过的结社法相比,这个法令存在明显不同:第一,它取消了此前法案中所附带的保护性条

款,如直接规定某行业的工资率、工作时间等。第二,它不再局限于某种特殊行业,而适用于所有行业。第三,其出发点已经是契约自由思想,认为雇佣合同应由作为个体的工人和作为个体的雇主之间自由缔结,任何集体性的行为都是对这种契约自由的阻碍。这表明作为劳资冲突调解方的国家,已经放弃了原本对社会下层应该承担的保护职责,而和雇主阶级站到了一起。

1825年议会又通过了新的结社法。该法将工会的权利仅限于进行工资和工作条件的谈判,除此之外的联合将仍会被以刑事犯罪起诉。即便工会可以就工资和工作时间与雇主谈判,但是他们所能采取的方法确实相当有限,刑法中有关煽动、妨害、骚扰的规定仍然有效,对工人的联合行动形成了非常具体的限制。同时主仆法中有关工人擅自破坏契约、离开工作要负刑事责任的规定也没有被废除。

除了结社法的修正之外,在工业革命时期,政府还出台了一系列的工厂法,试图解决工厂制带来的诸多负面影响。在19世纪上半叶,议会分别于1802年、1819年、1833年、1842年、1844年及1847年一共通过了5个主要的《工厂法》以及一个《矿山法》。1802年的《棉纺厂儿童健康和道德调整法案》是英国历史上第一个工厂法。其主要内容有:学徒每天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吃饭时间不计在内。由本郡治安法官每年任命两个视察员(visitor)来监督法令的实施等等。1819年通过的《棉纺工厂法案》,规定不得雇佣9岁以下的儿童,9至16岁之间的儿童每天工作不得超过12小时。负责执行该法律的依然是治安法官<sup>[4]383-384</sup>。尽管该法案已经试图扩展立法保护的範圍,但实际效果却极其有限。

1833年《工厂法》首次将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的纺织厂,它规定:“工厂不得雇佣9岁以下的儿童,9至13岁之间的儿童每天工作8小时,13至18岁之间的青少年一天工作12小时,……任命4名专职工厂监督等等。”<sup>[11]254-255</sup>1842年的《矿山法》将政府立法保护的範圍扩大到棉纺织厂之外,同时首次将妇女列入了保护对象。1844年议会通过的《儿童半时工作日法》,规定所有纺织厂中的妇女和13至18岁的青少年一天工作不得超过12小时,13岁以下的儿童一天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6个半小时,不得雇佣8岁以下的儿童。直到1847年,议会才最终通过了《十小时工作日法》,它规定妇女和青少年1天不得工作超过10个小时。三年以后又再次通过新的工厂法,规定一周之中的5天工作10个半小时,周六工作半天。

从总体上看,工厂法的立法进程是迟缓的,其适用范围也比较有限。法令最初仅针对棉纺织工厂,在19世纪40年代才推广到矿山,但此后没有进一步扩大。而10小时工作日也是在经历了数十年的斗争之后才成为现实,这其中的主要原因是自由主义者的阻挠。例如劳德戴尔勋爵在反对1819年工厂法提案时就指出它违反了“政治经济学的伟大原则之一——劳工应该是自由的。”议员斯马特在反对皮尔的法案时提出了多条理由,其中最为关键的是他认为“立法干预将会使棉纺厂主和其他国家工厂主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是对自由劳动的干涉。”斯马特指出,并非是雇主的反对,而是有关“公民自由”的理念才是阻碍工厂立法的真正因素,在有关的立法辩论中,这一理念被反复引用<sup>[12]</sup>。同样,在1833年,当奥尔索普勋爵在议会提出其工厂法议案之时,他严厉批评了之前萨德勒的议案,他说:如果萨德勒的议案被实行,将会增加外国厂家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并引起国内制造商利润的下降。这不一个人道的措施,相反,却是会带来最大罪恶的议案<sup>[13]911</sup>。因此,奥尔索普的议案仍然将工厂法的适用范围限定在儿童,因为儿童不是“自由人”,才需要立法干预,法律不应干预成年人的劳动自由。

1837年,著名的政治经济学家西尼尔发表了《工厂立法通信》,认为缩短工时增加了生产成本,对经济发展将会造成很多负面影响。因此,国家立法干预工厂的工作时间是极不可取的。西尼尔的观点在当时拥有众多拥趸,托利党的内政大臣詹姆斯·格雷厄姆,辉格党的发言人亨利·拿破切,激进的自由主义者休谟,首相罗伯特·皮尔爵士都引用西尼尔的观点来反对10小时法案<sup>[14]105-106</sup>。坎宁安认为以西尼尔为首的经济学家们对工厂立法的强烈反对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给工厂立法的进程造成了很大的阻碍<sup>[15]789</sup>。

### 3 结论

由上可知,工业革命时期英国对劳资关系的政府调节主要是废除约束性的立法,同时通过一些新的

法令以保障个人的经济自由;结社法限制雇主和工人的联合,认为劳资关系的基本单位是个人而不是个人之间的联合。同时迫于现实需要,政府陆续通过一些工厂立法对童工及女工的权益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保护,但这一立法进程却是非常迟缓的。从总体上看,这一时期政府对劳资关系更多的是要摆脱而不是承担责任,政府意在通过这种调整建立一种以个人自由为基础的劳资关系新模式,这明显是受到了当时流行的经济自由主义的影响。经济自由主义认为自由是一种天赋的权利,表现在劳资关系方面就是个人的契约自由、谈判自由、劳动自由等,这种自由观强调个人自由和国家控制之间的对立,反对限制个人自由的立法,要求不受限制的自由。

然而,工业革命时期的英国,工人与雇主之间无论是在经济地位还是法律地位都存在显著的不平等,他们仅凭个人的力量无法与雇主相抗衡,但又没有联合起来为自己争取利益的权利,因此,他们在劳资关系中是不可能享有真正的自由的。所谓的“自由”不过是臆想中的自由,是资本家用来剥夺工人利益的一个新鲜的口号,真正的自由是资本的自由而不是工人的自由。这样一种对工人的剥夺必然会招致工人们的激烈反抗,带来严重的社会问题,并且引发人们对于国家职能的重新思考,为之后政府劳资关系政策的进一步调整奠定了基础。

#### 参考文献:

- [1]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M]. 郭大力,王亚南,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 [2] Bland A E, Brown P A, Tawney R H.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Select Document[M]. London: Bell and Sons, LTD, 1921.
- [3] Evelyn H. The Minimum Wage—Past and Present[J]. The Economic Journal, 1912, 22(86): 303–309.
- [4] 保尔·芒图. 十八世纪产业革命[M]. 杨人楩,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5] 钱乘旦. 工业革命与英国工人阶级[M]. 南京:南京出版社,1992.
- [6] Derry T K. The repeal of the apprenticeship clauses of the statute of apprentices[J].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1931, 3(1): 67–87.
- [7] Hansard's Parliamentary Debates, Series I [M]. XXV, Cols.
- [8] Hansard's Parliamentary Debates, Series I [M]. XXVII, Cols.
- [9] Hansard's Parliamentary Debates, Series I [M]. XXVII, Cols.
- [10] John O. English Combination Acts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J]. Law and History Review, 1987, 5(1): 175–211.
- [11] Edward P. Cheyne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M]. New York: Macmillan, 1921.
- [12] Kenneth O. Walker. The Classical Economists and the Factory Acts[J].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1941, 1(2): 168–177.
- [13] Hansards Parliamentary Debates, Series I [M]. Vol. XIX. Col.
- [14] David R. The Social Conscience of the Early Victorians[M].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15] William C.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in Modern Times, Part II: Laissez Faire[M]. Thoemmes Press, 2001.

(责任校对 晏小敏)